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检查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合规运作,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跟踪公司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